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蔡佩靜

原告 蔡岳勳

原告 李月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沈智揚律師

被告 蘇錫當

被告 陳盈璋
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奕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37第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